

美國 2003 年農業援助法之相關計畫內容

陳雅琴

摘要：美國農業援助法(Agricultural Assistance Act) 於 2003 年 2 月 20 日簽訂生效，此項法案將針對因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情況而遭遇損失的生產者提供援助，總經費為 31 億美元。2003 年農業援助法案所授權的各項主要計畫包括 1. 農作物災害補償計畫(CDP)，針對在 2001 年或 2002 年，因氣象災害或相關影響導致農作物(不包括甘蔗、甜菜、與菸草)損失的生產者給予補償給付。2. 畜牧業補償計畫(LDP)，針對農場所有人或承租人因天然災害遭遇特定類型的家畜損失提供直接援助；2003 年的農業援助法將畜牧業補償範圍擴大，增加了一些經過部長級災害認定或總統災害公告中公布的因任何自然災害造成破壞或損失的郡縣，同時也將鱈魚列入可領取災害補償的商品。3. 畜牧業援助計畫(LAP)，提供 2.5 億美元以補償放牧生產損失，由於 LAP 與 LCP 所援助的損失項目範圍相同，因此，生產者不得同時在兩個計畫領取補償。4. 菸草支付計畫(TOPP)，由 2003 年農業援助法授權農產品信用合作社(CCC)提供每磅 0.0555 美元的直接給付，補償菸草生產業者因配額減少、菸草病蟲害或疾病等所遭遇的損失，以促進菸草的經濟穩定性。5. 其他援助包括：提供 6,000 萬美元補償甘蔗生產與加工業者、提供 6,000 萬美元補償甜菜生產者、以及提供 5,000 萬美元補償棉籽業。這些計畫將由美國農業部農場服務(Farm Service Agency, FSA)負責管理。

關鍵詞：農業援助法(Agricultural Assistance Act)、農作物災害補償計畫(Crop Disaster Program, CDP)、畜牧業補償計畫(Livestock Compensation Program, LDP)、畜牧業援助計畫(Livestock Assistance Program, LAP)、菸草支付計畫(Tobacco Payment Program, TOPP)。

一、前言

美國農業援助法(Agricultural Assistance Act) 於 2003 年 2 月 20 日簽訂生效，此項法案將針對因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情況而遭遇損失的生產者提供援助，預估總經費成本為 31 億美元。美國農業部(USDA) 宣布農業援助法所規定的各項農業援助計畫的申請簽定時間分別在 2003 年 4 月至 6 月底之間，其中包括對 2001 年與 2002 年氣象災害及相關影響導致損失的生產者提供農作物災害補償(crop disaster program)計畫、在畜牧補償計畫中提供 2.5 億美元的放牧生產損失補償、對甘蔗生產者提供 6,000 萬美元的補償、對甜菜生產者提供 6,000 萬美元的補償、以及對棉籽業者提供 5,000 萬美元的補償等。這些計畫將由美國農業部

農場服務(Farm Service Agency, FSA)負責管理。有關 2003 年農業援助法案所授權的主要計畫之詳細內容與實施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二、農作物災害補償計畫(Crop Disaster Program, CDP)

農作物災害補償計畫(CDP)主要是針對在 2001 年或 2002 年，因氣象災害或相關影響導致農作物(不包括甘蔗、甜菜；與煙草)損失的生產者給予補償給付。如果生產者所在的郡縣被宣布為主要災害區，即可符合補償資格；如果生產者所在的郡縣鄰近主要災害區，則其在 2001 年或 2002 年的災害損失必須超過 35%，才能符合補償資格。

2003 年的農作物災害補償計畫條例與先前授權補償 1998 年至 2000 年的災害損失補償計畫相當類似，但有些微的變動。此次的農作物補償計畫中，生產者可以選擇接受 2001 年或 2002 年的作物補償給付，但不可兩者皆得。對於遭遇災害損失的生產者發放補償的原則是：

- 生產者之農作物屬於作物保險項目或是屬於未保險作物災害援助計畫(noninsured crop disaster assistance program, NAP)所涵蓋的範圍者，給予 50%之公定價格的補償。
- 生產者之農作物不適用於作物保險項目或是不屬於未保險作物災害援助計畫涵蓋的範圍者，給予 50%之公定價格的補償。
- 沒有取得作物保險給付或是未保險作物災害援助計畫給付者，給予 45%之公定價格的補償。

農作物災害補償計畫的給付上限為每位生產者 80,000 美元，生產者的災害給付加上作物保險以及未保險作物災害援助計畫(NAP)給付總額不得超過其原本沒有災害損失時之收入的 95%。生產者如果沒有購買作物保險或是 NAP，則不符合農作物災害補償的資格，除非該生產者同意在未來兩年之內，每一年均購買作物保險及/或 NAP。如果其後該生產者沒有購買任何保險項目，則必須退還災害給付的款項。

農作物災害補償計畫被定義為輔助性的直接給付計畫，它相當於一個農業生產者所能收到之 2002 年作物直接補貼的 42%。例如一個生產者在 2002 年之所有農作物符合直接補貼資格的金額為 20,000 美元，則該生產者適用的災害援助給付金額為 8,400 美元。在 2002 年農業法案下，尚未簽定農產品補貼計畫的生產者，將會根據他們目前所登記的作物面積，發放預備性的補貼給付。

三、畜牧業補償計畫(Livestock Compensation Program, LDP)

畜牧業補償計畫乃是由美國農業部農場服務(Farm Service Agency, FSA)針對符合資格的農場所有人或承租人因天然災害遭遇特定類型的家畜損失而提供

直接援助。2003 年的農業援助法將在 2002 年所制訂的畜牧業補償計畫進一步擴大。原本 2002 年畜牧業補償計畫中規定，只有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間經過部長級災害認定，確認為主要災害的郡縣才可以得到補償。而此次 2003 年農業援助法將可以獲得補償的資格擴大到所有的郡縣，增加了一些經過部長級災害認定或總統災害公告中公布的因任何自然災害造成破壞或損失的郡縣，同時此項法案也將鱈魚列入可領取災害補償的商品。凡是在 2003 年 2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要求被列入總統或部長的災害公告並獲得批准的郡縣，都有資格得到補償。美國農業部預估，符合農業援助法的畜牧業補償計畫的郡縣將會增加 700 多個，而在此之前，已有 2149 個郡縣獲得補償。

申請畜牧業補償的牧場，其地理位置必須處於已確認的受災郡縣範圍內。符合申請資格者必須是經營家畜農場的所有人或承租人。但若所經營之農場不位於受災郡縣範圍內，或是僅為負責屠宰、加工、包裝家畜肉類產品的家畜所有人，則不符合申請補償資格。例如，一個經營飼養家畜的農場並不位於受災範圍，但這些家畜在夏季時放牧於受災範圍內的圍籬牧場，則不符合畜牧業補償的資格。又例如一個農場經營者擁有的兩家家畜公司，其中一家農場位於受災範圍，另一家農場不屬於受災範圍，且兩個農場的家畜經營為分開獨立，則位於受災範圍內的家畜公司可符合畜牧業補償資格，另一家則不符合。

至於符合補償資格的家畜則包括牛、綿羊、山羊、野牛、與鱈魚，這些家畜必須在 2002 年 6 月 1 日以前被購入或承租飼養至少超過 90 天。但豬隻、馬科動物、家禽、娛樂活動用途的家畜、2002 年 6 月 1 日前出售或死亡的家畜、以及 2002 年 6 月 1 日前重量低於 500 磅的肉牛、乳牛、水牛等均不符合申請補償的資格。補償金的發放以每頭家畜的損失為計算基準，而每位個別的家畜業者所獲得的補償上限總額為 40,000 美元。

四、畜牧業援助計畫(Livestock Assistance Program, LAP)

2003 年農業援助法同時也提供了 2.5 億美元的畜牧業援助計畫(LAP)，以補償放牧生產損失，生產者可以選擇申請 2001 年或 2002 年的損失補償。與前述之畜牧業補償計畫(LCP)類似的是，畜牧業援助計畫針對遭遇至少三個月的放牧損失達 40% 以上的主要災害郡縣提供補償援助，而畜牧業援助計畫(LAP)主要是輔助生產者在畜牧業補償計畫(LCP)中沒有取得足夠補償的需求。由於 LAP 與 LCP 所援助的損失項目範圍相同，因此，農業援助法規定生產者不得同時在兩個計畫中領取補償。

五、菸草支付計畫(Tobacco Payment Program, TOPP)

菸草支付計畫(TOPP)乃是由 2003 年農業援助法授權農產品信用合作社(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 CCC)提供每磅 0.0555 美元的直接給付，補償菸草生產業者因配額減少、菸草病蟲害或疾病等所遭遇的損失，以促進菸草的經濟穩定性。在農業援助法的條例中規定，對所有取得菸草種植面積配給或是菸草運銷配額的菸草業者提供直接給付總金額為 5,300 萬美元。此計畫的給付對象為擁有、控制、或生產各類型合格菸草的業者，其在 2002 年取得菸草種植面積配給或運銷配額，且不涉及臨時轉讓配額或配給，或運銷數量不足配額者。 TOPP 所核准給付的各種菸草類型，例如黃色種(Flue-cured)菸葉、肯塔基州產的纖細菸草(Burley)、含菸葉之雪茄菸(Cigar filler/binder)、維吉尼亞黃色種(Virginia sun-cured)菸葉等，均有其特定的補助基金。這些補助基金的數額乃是將國家配額或配給(先將配額單位轉換為磅)乘上每磅 0.0555 美元，再將這些基金分為幾個部份，分配給合格的菸草農場所有權人、負責菸草生產的決策管理人員、以及承租土地的菸草種植者等。

TOPP 直接給付的申請簽定期間為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16 日。超過申請期限者即無法獲得給付，給付的發放日期為 2003 年 5 月中旬至 6 月 1 日。給付費率與發放的相關資訊由各地農場服務辦公室提供。

六、其他援助

除了上述計畫以外，2003 年農業援助法所提供的其他援助包括：

- 提供 6,000 萬美元補償特定的甘蔗生產與加工業者因颶風而遭受的損失，並且以 150,000 噸的農產品或等值農產品的形式給付補償。
- 提供 6,000 萬美元補償甜菜生產者因水災或旱災所遭受的損失。
- 提供 5,000 萬美元補償棉籽業在 2002 年秋天因颶風而遭受的損失。這些計畫將由美國農業部農場服務(Farm Service Agency, FSA)負責管理。

資料來源：

1. USDA, Farm Service Agency, Disaster Assistance, Agricultural Assistance Act of 2003, [online] <http://disaster.fsa.usda.gov>.
2. USDA, Farm Service Agency, Tobacco Payment Program, [online] <http://www.fsa.usda.gov/pas/publications/facts/topp03.pdf>.